

#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现任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鉴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账户因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诉讼导致被债权人冻结，经律师了解相关债权人一直关注公司及子公司相关经营账户情况，相关债权人待上述资金回款后即刻划走资金，资金存在被随时划走风险。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上述现金收购标的资产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聘请审计、评估、律师及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并出具相关报告，鉴于相关工作所需时间较长，为了能够保证顺利推进并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与相关各方协商调整还款计划，资金将延期返回。

鉴于上述情况，经审慎研究认可公司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延期还款事项。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之独立董事签名页。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树文：陈树文(兰书先)

兰书先：兰书先

刘婉丽：刘婉丽